



104 年上半年度揭露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及附表九)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自自有資本項下扣除	1,672,508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資本管理架構係按各子公司業務發展並遵循主管機關監管規定，若子公司之資本超逾所需資本需求時，主要係採盈餘上繳模式提撥予金控，再由金控視實際情況轉投資子公司以達其資本需求。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移轉無受到重大限制。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掣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p> <p>本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於編列年度預算作業時點，參酌公司策略規劃與業務單位營運需求後，同步進行資本需求預估，以有效管理本行資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行資本適足率，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p>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49,289	15,236,806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數	51,349,289	15,236,806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94,991,082	113,747,853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11,389,552	10,686,062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33,407,700	2,034,945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39,788,334	126,468,861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比率	15.11%	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11%	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5.11%	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15,262,249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普通股股本	-	7,62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7,245,710	5,96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其他	445	147,983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915,755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	14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盈虧	1,076,972	1,364,45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項目	588,825	(22,486)	不適用	不適用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不適用	不適用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27,245	222,912	不適用	不適用
3、庫藏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6,051	136,109	不適用	不適用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6,868	1,969,616	不適用	不適用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不適用	不適用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7,767	53,656	不適用	不適用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58,582	57,394	不適用	不適用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	-	不適用	不適用

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713,809	148,036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1,349,289	15,236,806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394,995	24,14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66,943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不適用	不適用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61,938	24,145	不適用	不適用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1,349,289	15,236,806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8,545	7,998,545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33,971	75,433,971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13,563	44,513,563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346,398	30,346,39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淨額	42,753,251	42,753,251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499	66,499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1,182,539	221,182,539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453,057	104,453,057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75,075	2,375,075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淨額	355,549	355,54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44,923	5,544,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3,713	603,713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6,051	176,05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淨額	4,983,578	4,983,578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79,181	3,779,18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淨額	544,565,893	544,56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61,426	2,861,426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7,796	15,167,796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806,888	60,806,88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	5,300,168	5,300,168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992	1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354,877,042	354,877,04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	2,575,943	2,575,943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44,610,560	44,610,560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268,686	268,686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911	109,91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367,870	1,367,870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計	487,966,282	487,966,282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6,061,623	46,06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	46,061,623	46,06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7,246,155	7,246,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2,703,008	2,703,008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1,626,036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76,972	1,076,972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88,825	588,825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計	56,599,611	56,599,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4,565,893	544,56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8,545	7,998,545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75,433,971	75,433,971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13,563	44,513,563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不適用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0,346,398	30,346,39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淨額			42,753,251	42,753,25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499	66,499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1,182,539	221,182,539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4,127,264		不適用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944,725)		不適用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866,943)		不適用	A7
	其他備抵呆帳			(2,077,782)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04,453,057	104,453,057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720,454		不適用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不適用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720,454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80,113		不適用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45,123		不適用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95,218		不適用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32,603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不適用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不適用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375,075	2,375,075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672,508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18,127		不適用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01,131		不適用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53,250		不適用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567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不適用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不適用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5,549	355,549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41,367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0,342		不適用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5,684		不適用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5,341		不適用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4,182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44,923	5,544,923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3,713	603,71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淨額			176,051	176,051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不適用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76,051		不適用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3,578	4,983,578	不適用	不適用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4,494,780		不適用	
	一次扣除	10		0		不適用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4,494,780		不適用	A56_1
	暫時性差異			488,798		不適用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不適用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不適用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88,798		不適用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779,181	3,779,181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退休金	15		127,245		不適用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不適用	A60_1
	其他資產			3,651,936		不適用	
資產總計			544,565,893	544,56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61,426	2,861,426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7,796	15,167,796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不適用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不適用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不適用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不適用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不適用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不適用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7,796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60,806,888	60,806,888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債							
應付款項			5,300,168	5,300,16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92	1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354,877,042	354,877,04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			2,575,943	2,575,943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發行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不適用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不適用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不適用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不適用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不適用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不適用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44,610,560	44,610,560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268,686	268,686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911	109,911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抵減			0		不適用	
	無形資產-商譽	8		0		不適用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不適用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不適用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不適用	
	一次扣除	10		0		不適用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不適用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不適用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不適用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不適用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不適用	A92
	不可抵減			109,911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367,870	1,367,87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總計				487,966,282	487,966,282	0	不適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6,061,623	46,06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6,061,623		不適用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不適用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7,246,155	7,246,15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245,710		不適用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不適用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45		不適用	A99
	保留盈餘			2,703,008	2,703,00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不適用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不適用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不適用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不適用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0		不適用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不適用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2,703,008		不適用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88,825	588,825	不適用	不適用	A10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877,767		不適用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不適用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88,942)		不適用	
	庫藏股票	1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A109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不適用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權益總計			56,599,611	56,599,611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4,565,893	544,56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預期損失			2,514,721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 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3,307,333	不適用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703,453	不適用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88,825	不適用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6,599,611	不適用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不適用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不適用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051	不適用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6,868	不適用	1,797,912	不適用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不適用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不適用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不適用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不適用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27,245	不適用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不適用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不適用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不適用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不適用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不適用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7,767	不適用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58,582	不適用			A9+A19+A29 +A34+A44(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2+A14+A24 +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713,809	不適用			A5+A12+A17 +A22+A27+A 32+A37+A42 +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250,322	不適用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 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1,349,289	不適用			本項=第 6 項-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不適用			本項=第 31 項 +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不適用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不適用			A61+A70+A7 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不適用			A62+A71+A7 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不適用			A65+A66+A7 4+A75+A82+ 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			A66+A75+A8 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本項=第 30 項 +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不適用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不適用			A10+A20+A3 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不適用		A6+A13+A18 +A23+A28+A 33+A38+A43 +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不適用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不適用		本項=第 36 項 -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1,349,289	不適用		本項=第 29 項 +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不適用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不適用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不適用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66,943	不適用		1.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 項=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66,943	不適用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不適用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94,995)	不適用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61,938	不適用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66,943	不適用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0	不適用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1,349,289	不適用			本項=第 45 項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9,788,334	不適用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1%	不適用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1%	不適用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1%	不適用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不適用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不適用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不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不適用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88,798	不適用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866,943	不適用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687,389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	0	不適用			1.當第 1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準備(適用限額前)					>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不適用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不適用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不適用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不適用)

#	項 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2	發行人	-	-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	-
	計算規範	-	-
5	資本類別	-	-
6	計入資本方式	-	-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	-
8	資本工具種類	-	-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	-
10	發行總額 ³	-	-
11	會計分類	-	-
12	原始發行日	-	-
13	永續或非永續	-	-
14	原始到期日	-	-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	-
16	贖回條款 ⁴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	-
	債息/股利	-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	-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	-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	-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	-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	-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	-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	-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	-

#	項 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44,56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250,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027,5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519,4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1,659,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其他調整	(652,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78,869,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03,476,8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250,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498,226,5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867,7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1,407,5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3,158,0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2,117,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0,346,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519,4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36,865,8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82,553,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50,893,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至第18項之加總)	31,659,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49,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578,869,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 管理策略</p> <p>信用風險策略乃著重在優良的信用品質資產，均衡配置資產組合至授信及金融交易業務，並建立風險指標及風險胃納監控。各業務依其風險特性擬定目標，並藉由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並搭配期限、風險抵減、定價等差異化策略，及強化信用審查制度與事後檢視與調整資產組合結構，以達到業務風險與報酬對稱。</p> <p>本公司並積極運用外部機構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如信保基金與金融機構，來加強中小企業及境外授信之債權擔保，並致力徵授信流程的改善與風險管理工具的發展，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p> <p>2. 管理政策與目標</p> <p>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p> <p>3. 管理流程</p> <p>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p> <p>(1).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p>

項 目	內 容
	<p>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案件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p> <p>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p>

項 目	內 容
	<p>3. 業務單位及徵授信單位(第一道防線)： 業務單位與徵授信單位各自獨立，承作業務前分別提出授信審查報告、徵信報告與信用評等、案件條件、額度及價格試算、整體風險審核意見等，以確保授信公正客觀。本行授信業務各層級人員之核准權限及核定方式等，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辦理，其中並規範對督導主管授權金額以上案件應提報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始得呈送有權核定層級核定，或信用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以確保重大授信案件之審查以及風險監控之獨立性。</p> <p>4. 風險管理單位(第二道防線)： 負責規劃推動及維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協助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規劃及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管理全行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有效性。</p> <p>5. 稽核單位(第三道防線)： 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確保查核範圍與頻率與本行風險暴險相當、並定期提出追蹤報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本行信用風險相關單位定期提出信用風險報告，報告範圍如下：</p> <p>(1)信用風險整體性部位 包含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業務別、產業別、信用等級別、國家別等暴險部位)及不良貸放案件之資產品質變化。</p> <p>(2)信用風險資本使用 包含各業務或產品所使用之資本，俾利業務策略調整，以及貢獻度評估。</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的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衡量的方式同時採用外部及本行之企業信用評等；本行發展之企業評等，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針對消費金融業務則採本行自行發展之信</p>

項 目	內 容
	用評分模型及行為評分模型。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在考量資產的資產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信用評級不佳者，將有財務限制之要求，以能及時控管客戶的還款能力，若其承作條件及收益性未能反映風險成本，除非有策略性的目的，否則將予以規避。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p>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覆審追蹤外，並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581,836,552	23,417,904	509,209,302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581,836,552	23,417,904	509,209,302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 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39,002,173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8,931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0,249,278	89,214,578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1,153,534	10,835,588	23,705,769
零售債權	53,924,093	130,355	-
住宅用不動產	26,007,608	-	-
權益證券投資	5,390,585	-	-
其他資產	16,070,352	-	-
合計	581,836,552	100,180,521	23,705,769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

項 目	內 容
	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2)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佈、(3)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4)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 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 3. 本行已完成部分業務/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自評(RCSA)專案，目前正推動將該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自評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彙整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並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未來俟作業風險自評(RCSA)導入到全行各單位後，將參酌各業務之高風險因子，研擬發展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指標。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

項 目	內 容
	<p>(1)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2)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3)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4)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5,541,570	
102年度	6,348,555	
103年度	6,333,157	
合計	18,223,282	911,164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 3. 交易單位 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 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

項 目	內 容
	<p>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等限額。</p>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原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處每日依產品別、交易單位別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報表每日呈送交易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組組長。 2. 風險管理處每日彙總全行部位，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每日相關報表呈送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組組長、風險管理處主管。 3. 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p>

項 目	內 容
	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907,116
	外匯風險	583,715
	權益證券風險	181,785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2,672,61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予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並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利率風險暴險概況。</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利率風險，其權責為集中管理本行資金來源及用途之利率風險，藉由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導引其做有效運用，適時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降低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p> <p>2.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本行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充分揭露風險。</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報告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範圍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p>(1)表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銀行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短天期與長天期分別以盈餘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採一個營業週期之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兩個層面進行監控與管理。</p> <p>(3)壓力測試係衡量利率曲線大幅變動對淨經濟價值之潛在影響。</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年度限額管理該風險。於日常管理作業中發現超逾限額時，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應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進行調整。倘欲調整控管指標限額時，銀行簿利率風險各權責單位應共同分析原因作成改善建議，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p> <p>2.為避險目的所從事銀行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交易單位應將欲承作之避險交易及被避險標的於交易前會辦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確認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必要性及實質性後得逕行交易，事後仍應備具交易說明，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納入利率風險分析報告，由監控單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p> <p>2.參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 30 天內資金流出流入之缺口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p>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流動性風險，其權責為集中掌理本行資金調度及剩餘資金運用，藉由未來可能資金需求預估，分散資金來源與往來對象，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p> <p>2.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本行各天期缺口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充分揭露風險。</p>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每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範圍涵蓋流

	<p>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p>(1)流動性指標</p> <p>(2)集中度指標</p> <p>(3)缺口指標</p> <p>(4)其他必要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p> <p>(5)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5%存款流失)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10%存款流失)兩種情境模擬分析潛在之影響。</p>
<p>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缺口限額管理該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就資金來源、去路及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由資金管理單位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當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敘明原因後採取調整恢復措施，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2. 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54,974,814	143,490,485	27,941,436	27,435,64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3,635,054	6,517,067	121,883,145	6,302,261
3	穩定存款	85,339,960	2,687,558	85,865,629	2,700,510
4	較不穩定存款	38,295,094	3,829,509	36,017,516	3,601,75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7,553,275	125,651,258	14,513,330	7,607,34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203,159,647	81,257,630	11,501,415	4,595,42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4,393,628	44,393,628	3,011,915	3,011,915
9	擔保融資交易	22,612,939	11,218,493	2,283,330	0
10	其他要求	182,879,708	15,181,773	19,419,457	2,408,83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152,224	4,152,224	133,996	133,99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0,404,047	8,214,996	18,604,990	1,617,10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788,506	788,506	657,030	657,03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7,534,931	2,026,048	23,440	703
16	現金流出總額	576,680,975	158,568,591	158,099,262	16,318,43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4,927,165	10,118,813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002,120	12,594,096	9,018,179	8,118,703
19	其他現金流入	8,884,354	8,884,354	1,287,878	1,287,878
20	現金流入總額	48,813,639	31,597,263	10,306,057	9,406,58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43,490,485		27,435,642
22	現金流出總計 ³		126,971,329		6,911,85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3		396.94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

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